附件1

绥化市购车送加油卡类政府消费券

发放细则

一、购车补贴参与活动商户和补贴对象

（一）参与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参与商户为绥化市域内截止**2025年6月11日17时**已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并可使用银行卡付车款的新车销售企业，开票单位名头须含有“绥化”或绥化下辖县（市、区）名称字样，活动开展期间办理备案的新车销售企业不在本次活动范围内。

（二）补贴对象：注册“云闪付”账户并持“62”开头银联卡，在绥化市车企使用POS机刷卡付购车款购买乘用机动车（新车，含新能源汽车及3.5吨以下货车）的消费者，域外来绥人员也可参与。

（三）加油卡类消费券可使用商户：通过前期公开招募并在绥化市政府官网上公示的参与绥化市第二批次购车送加油卡类政府消费券活动的成品油企业。

二、时间安排

（一）申请时间：消费者补贴申请材料提交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2日9:30开始至2025年6月30日17:00止（以银联系统接收到全部合格资料时间为准，下同）；刷卡小票和购车发票时间不在活动期内（2025年6月12日9:30至2025年6月30日17:00）的，不予通过且不予通知。

（二）审核时间：申请材料提交起止时间内成功参与活动的消费者，补充或修改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17:00分，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未完成资料修改视为申请材料不合格或自愿放弃，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

本轮购车补贴金额为300万元，所有档级资金共享，先申先得，额满为止，本类活动每名申请人只可参与一次，多个档级不可兼得。具体补贴档级和补贴金额如下：

（一）补贴档级及补贴标准：在绥化区域内购置乘用机动车（新车，含新能源汽车及3.5吨以下货车）购车发票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送2000元加油卡类消费券（**1张满2000.01元减2000元消费券**）；购车发票金额在10万元（不含10万元）至15万元（含15万元）送3000元加油卡类消费券（**1张满3000.01元减3000元消费券**）；购车发票金额在15万元（不含15万元）至20万元（含20万元）送4000元加油卡类消费券（**1张满4000.01元减4000元消费券**）；购车发票金额在20万元（不含20万元）至30万元（含30万元）送5000元加油卡类消费券（**共2张满2500.01元减2500元消费券**）；购车发票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以上送6000元加油卡类消费券（**共2张满3000.01元减3000元消费券**）。

（二）补贴档级认定以购车发票所示车辆含税价格为准，不含同一发票内的装饰和改装等附属品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保险等其他费用。

四、补贴材料审核和消费券发放流程

为全面防止不法企业和人员套利或骗取消费券补贴资金，本活动采取审核有效凭证合格后，通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云闪付”账户派发加油卡类消费券的形式开展。

活动期间，消费者要在绥化市域内截止**2025年6月11日17时**已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并可使用银行卡付车款的新车销售企业刷本人卡号“62”开头银联卡支付购车费用。通过“云闪付”APP政府补贴平台上传相关材料，申请人需自行关注申请材料审核情况。

**(一)提供材料及要求**

1.购车发票(发票日期需在活动期内)。

2.云闪付账号（注册“云闪付”账号时使用的手机号）。

3.购车人身份证。

4.“62”开头银联卡(须为付款卡且为购车人实名卡)。

5.POS签购单（刷卡金额1万元以上）。

**6.车辆完税证明。**

身份证、银行卡、购车发票、POS签购单付款人、购置税发票、“云闪付”账户均须为同一人名下，否则申请无效。

**(二)兑付方式。**

消费者下载“云闪付”APP并实名认证，通过“云闪付”首页-政府促消费专区-绥化专区-绥化购车补贴或在“云闪付”首页搜索“黑龙江政府补贴”进入“绥化购车补贴”，阅读细则并同意后，进入资料提交页，按要求将相关凭证上传，依据上传的内容将相关信息准确完整填写后提交审核，申请人需自行关注申请材料审核进度。系统审核通过后，市商务局委托中国银联黑龙江分公司向申请人预留的“云闪付”账户推送加油卡类政府消费券。经审核不合格的用户，“云闪付”APP平台将发出提示信息，须在修改时限内及时修改完善相关申请材料，经修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的逾期行为不予补贴或视为自愿放弃，避免影响其他消费者补贴及时发放。

**(三)兑付时间及用券方式。**

兑付时间：在活动结束后35个工作日内，市商务局将向社会公示绥化市2025年二季度第二批次购车送加油卡类消费券活动获得补贴申请人名单，申请人需自行关注“云闪付”账户消费券到账情况，并在消费券有效期内（有效期为消费券到申请人“云闪付”账户之日起30天，过期自动失效，不予补发）前往参与本次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的成品油企业办理加油卡。此类消费券只限申请人在参与本次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的成品油企业使用，并在兑卡之日起两年内使用完毕。

用券方式：申请人在确认收到加油卡类券的前提下前往参与本次活动成品油企业，出示“云闪付”付款码（云闪付需定位到绥化），即可办理加油卡。

五、相关要求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本次补贴范围。

1.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购买的新车不享受补贴。

2.购车人身份证姓名、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车人姓名、“62”开头银联卡P0S签购单持卡人姓名、预留收款银行卡持有人姓名中有一处或以上不一致的，不享受补贴。

3.购买车辆内饰商品、车辆配件、购置税、车辆保险等凑单开具购车发票、购车款与其他费用合并刷卡，不享受补贴。

4.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日期与银行卡P0S签购单日期不一致，不享受补贴。

5.在活动开始前已经开具购车发票，在活动期间更换或重新开具购车发票，不享受补贴。

6.绥化市新车销售企业需于**2025年6月11日17时**前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否则在该企业购置新车的申请人不享受补贴。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本活动承办单位无法继续该活动的情形，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补贴规则进行变更或调整，相关变动或调整规则将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

（三）如汽车销售企业有借助本次汽车补贴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随意提高售卖价格，群众投诉欺诈等行为，取消活动资格，售出车辆补贴资金由该汽车企业负担。如申报行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不列入本次活动范围的事项等，承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追回已经取得的权益，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四）申请人需在活动结束前注册“云闪付”账号，并在提交申请材料时上报正确的“云闪付”账号，如因申请人预留“云闪付”账号不准确引起加油卡类消费券两次推送失败，视为申报材料不合格，不予补贴。

（五）申请人需自行关注“云闪付”账户消费券到账情况，并在消费券有效期内（有效期为消费券到申请人“云闪付”账户之日起30天，过期自动失效，不予补发）前往参与本次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的成品油企业办理加油卡。

（六）因申请人申请补贴档级错误造成审核不合格或补贴标准降低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七）加油卡可用于在加油站加油及加油站便利店购买商品消费使用。

六、汽车销售企业、成品油企业工作职责与义务

1.自愿参加购车补贴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要认真学习《绥化市购车送加油卡类政府消费券发放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配套出台相关促消费政策，与政府消费券补贴资金叠加使用，全面激发消费热情。

2.汽车销售企业在活动期间，要保持价格平稳，如发生任意一款在售车型购车发票价格高于上一月份该车型发票平均价格的，将被认定有套取购车补贴资金嫌疑的行为。

3.成品油类参与活动企业需严格遵守本细则相关规定，为商务局公示名单中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办理加油卡（活动设计赠送2000元档/3000元档/4000元档/5000元档/6000元档，实体或者虚拟加油卡不做限制），并保证加油卡金额自办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针对加油卡临期未使用完毕的情况，成品油企业应当通过电话或短信对消费者进行提示。两年内如遇企业关停等特殊情况，须将消费者有效期内未使用金额部分返还给消费者；两年内如遇企业名称或法人等信息变更，承诺消费者可继续使用加油卡。

4.严禁成品油类企业以限制特定人使用、购买相关服务等层层加码形式限制加油卡使用，严禁私自为消费者延长加油卡使用时间，一旦发生相关违规行为或被群众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取消该企业活动参与资格，且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消费券活动。

七、相关单位职责与义务

1.市商务局责成中国银联黑龙江分公司全程监测刷卡购车付款交易情况，并由中国银联黑龙江分公司实施各类不法行为防控，一经发现立即报市商务局核查。市商务局对收到的违法线索及时转交属地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2.中国银联黑龙江分公司负责做好“云闪付”APP平台的技术参数配置、数据统计、派发消费券等工作，满足购车者使用任意银行发行的银联卡付款需求。

3.中国银联黑龙江分公司负责定期向绥化市商务局反馈购车补贴资金使用和拉动购车消费总额等情况分析。

本细则由绥化市商务局负责解释。